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2號

異議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就債務人徐曉雯執行更生事件就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應刪除。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第79號及18號之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之債權，容有質疑，爰聲明異議等語。

三、經查：

1. 查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已於法定申報期間之民國114年9月5日向本院申報債權，但未附上債權證明文件。另債權人中租

01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未曾於法定期間申報債權，雖經債務人於  
02 債權人清冊列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視為其已於申報  
03 債權期間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惟異議人  
04 對上開債權聲明異議，主張倘無法提出該筆消費借貸具體原  
05 因關係之事實與證據，該債權金額應予剔除。

06 2. 次查，經本院於114年11月5日發函命相對人等均應限期提出  
07 債權證明文件，該函均於同年11月17日分別送達相對人，此  
08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無正  
09 當理由逾期仍未提出，是尚難認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  
10 司有該債權存在，則依上開規定意旨，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  
11 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應刪除，異議人此部分之異議為有理  
12 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3. 另查，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於收受本院前開通知後，於114  
14 年11月18日具狀提出本院113年司促字第16245號支付命令影  
15 本作為債權證明文件，經核尚無不合，堪認相對人創鉅有限  
16 合夥所申報之債權屬實，異議人此部分異議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